

##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工程土方收集运输作业信息采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睿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37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9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睿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